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規定，聘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服務單位：

二、聘用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工作內容：

四、薪資報酬：甲方每月支給乙方薪資新台幣 \_\_\_\_\_ 元整。

五、出勤及差假：乙方例假日外，每週須 5 天在校。請假，除延長病假外，餘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六、乙方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或從事相關學術工作應依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七、乙方聘任資格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薪資參照同等級教師之最低薪級起薪，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一年一聘並逐年由甲方對乙方辦理研究績效考核，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依據；聘期屆滿不予續聘時，毋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甲方不辦理乙方教師證書請領。

九、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 乙方願接受甲方服務單位所訂工作內容，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至甲方相關單位支援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等相關學術工作。

(二) 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

(三) 乙方於聘約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期前 1 個月提出離職申請，若未事先提出而致甲方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內，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權利申請及維護事宜。

十一、保險：

(一) 乙方於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二) 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 乙方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聘約期間離職，應於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人事室辦理勞、健保轉出。

十二、乙方在聘約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提存及給與如下：

(一) 按乙方月支報酬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於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二) 乙方因聘約期滿離職或經由甲方同意於聘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且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三)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所定義務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期間屆滿前離

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聘約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下列福利：

(一)生日禮券、自強活動補助、教師節禮券。

(二)識別證之請領。

(三)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停車場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四、終止契約規定：

(一)期滿之日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二)乙方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

(三)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法令致使甲方受有名譽上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失，甲方得隨時終止聘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甲方如因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不足、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甲方得於 1 個月前告知後終止聘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五、離職交代：

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及識別證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其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清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存檔。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代理校長 黎文龍 (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提聘教授： (簽章)

乙 方： (簽章)

姓 名：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